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教授

張思穎博士

劉愛詩女士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蔡靜瑜女士

黃頌先生

黃萬成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陳偉偉先生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尹梓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社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何永昌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淑慧女士
魏華星先生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靜虹女士
黃金月教授
袁妙齡女士

**討論事項一：2025-26 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
(SWAC 文件第 05/2024 號)**

2. 應主席邀請，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長者服務

- i. 考慮到長者在家離世或會導致其物業貶值，政府應為這些長者的後事安排提供更多支援，以配合推動居家安老的政策方針。
- ii. 有見不少長者希望在社區安享晚年，政府應在公共空間和設施中加入長者友善的設計，例如增加上行和下行的自動梯，以鼓勵長者在熟悉的環境積極參與經濟和社交活動。
- iii. 政府應推動跨部門的工作，以助建設長者友善社區，例如政府可提升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協作，以加強識別區內長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福利服務支援。
- iv. 一名委員指出，在內地購買藥物(尤其標靶治療藥物)的費用遠比香港為低。政府應考慮如何善用藥物價格的差距，推廣跨境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讓長者在內地安老。

- v. 除鼓勵更多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外，政府亦應為其家人提供更多便利措施，讓他們了解長者在內地的居住環境，並向他們提供遙距支援。
- vi. 為加強支援安老院舍長者及社區長者的需要，政府在推廣居家安老之餘，亦可利用新科技提供安老服務。
- vii. 為進一步發展「銀髮經濟」，政府應與商界合作拓展安老照顧業，以提供一系列與長者相關的產品和服務，滿足老年人口的各种需要。
- viii. 政府應探討如何推廣晚年規劃的文化，並整合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疇內，以建立積極主動和防患未然的安老照顧模式。
- ix. 委員支持提升安老服務，鼓勵長者融入社會，並建議政府不時檢討安老服務範疇，以切合長者的特殊照顧需要。
- x. 委員建議應為不同年齡組別和健康狀況的長者提供更精準的服務，更有效滿足他們獨特的服務需要。鑑於由「初老」照顧「老老」的情況愈趨普遍，政府亦應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xi. 政府應推出「好鄰居計劃」，鼓勵市民大眾關懷長者鄰居，以建立更完善的鄰里支援網絡。
- xii. 近年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呈年輕化趨勢，因此政府應為前線員工和機構提供更多專業培訓，以提升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服務。

(b) 康復服務

- i. 政府應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並把精神健康護理服務納入地區康健中心，以便為精神病康復者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最佳的支援。
- ii. 文件中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設「評估學券制度」。由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復康班和小組訓練費用高昂，政府應考慮利用學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這些活動。

- iii. 除了增加巴士車廂內的輪椅位置外，政府應與公共巴士公司商討增加巴士站的座位和無障礙設施，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大的便利。
- iv. 在精神病康復服務的人手規劃方面，政府應考慮聘請心理輔導員，協助進行精神評估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疾病，並減輕社工和心理學家的工作壓力。
- v. 至於為 18 至 29 歲的年輕人推出青年心理健康服務券的建議，政府應考慮把有關服務擴展至 18 歲以下人士。
- vi. 政府應檢討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以便盡早進行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介入和支援服務。

(c) 青少年服務

- i. 據觀察，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能有資源錯配和服務供過於求的情況。政府應考慮如何優化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資源調配，以滿足育有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家庭所需。
- ii. 有見年輕和年長一代均願意主動溝通，互相交流，政府應設立跨代服務中心，以推動跨代共融。
- iii. 鑑於精神分裂症通常在青春期發病，政府應適時為青少年進行精神健康評估，並作出適當介入。

(d) 其他

- i. 文件就不同服務使用者提出眾多計劃和建議，政府應考慮整合類似的福利服務，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可迎合社會需要的服務範疇。

3. 主席讚賞政府推行一系列與福利相關的措施和計劃，以回應社會的不同需要。他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優化措施 (SWAC 文件第 06/2024 號)

4.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完成全面檢討後推出的優化措施。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5.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就基金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並提出以下問題和建議：

(a) 目標對象

- i. 委員歡迎推出新措施，把各項計劃的參加人數下限降至 25 人，以及把人數上限定為 100 人，並容許 15% 上調空間，讓營辦機構在規劃和推行計劃時更具彈性。
- ii. 一名委員詢問會否以學業成績作為參加基金計劃的資格準則之一。
- iii. 委員在肯定基金計劃成效的同時，認為政府應考慮降低目標對象的門檻，讓更多弱勢社群兒童能夠受惠。

(b) 師友配對

- i. 委員留意到現今學生較着重職涯規劃和發展，建議為友師與學員配對時應考慮學員的職涯規劃和友師的職業。
- ii. 友師對基金計劃的成功推行至關重要，因此委員普遍支持在計劃首年舉辦友師訓練課程和核心活動，讓他們更了解和發揮支援學員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角色。政府亦可考慮建立友師網絡。

(c) 計劃元素

- i. 委員歡迎政府決定將現行「一加一模式」由機構主導計劃擴展至基金的所有計劃。在此模式下，所有申請機構均可選擇申請單一項三年計劃，或兩項連續的三年計劃。
- ii. 鑑於檢討後計劃的目標對象全為小學生，政府應相應調整計劃內容，以切合他們在這階段的需要，並更着重他們的價值觀教育、性格發展、品格塑造和人際技巧。

- iii. 政府應考慮評估已踏入職場的參加者在職業選擇、財務管理等方面的改進，從而更深入地了解基金計劃對參加者個人成長和發展的影響。
- iv. 現時的目標儲蓄要求維持在最多 4,800 元，基金和捐助者提供等額的配對捐款。然而，鑑於近年經濟不景，捐助者可能難以提供捐款，政府應考慮調低捐助者的配對捐款百分比，以便更易達到目標儲蓄額。
- v. 一名委員詢問，友師培訓會包括一系列課程，還是只有一至兩項訓練活動，例如講座和研討會。
- vi. 政府可考慮將理財素養教育納入計劃內容，向參加者灌輸財務規劃和管理技巧方面的知識。就此，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將會是合適的合作伙伴。

(d) 其他

- i. 基金有助家長掌握所需技巧，以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和培養子女的個人價值觀。
- ii. 政府應向參加者和家長強調創新的核心精神，並鼓勵年輕一代除投身傳統行業外，亦可探索在新興產業一展抱負。
- iii. 政府應定期為基金營辦機構舉辦交流會，讓他們分享經驗，以進一步優化計劃內容。

6.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回應如下：

- i. 自基金推出以來，政府曾進行三次評估研究，審視基金計劃的成效。這些研究均顯示基金對參加者有正面影響。是次檢討聚焦優化基金計劃的運作，並確保基金與另一項新推出的計劃更加相輔相成。政府會密切關注基金的推行情況，留意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ii. 關於調整商界捐助者配對捐款比例的建議，政府會考慮是否可行。同時，基金的策略伙伴也可協助營辦機構覓得所需資助。

- iii. 基金計劃專為弱勢社群兒童而設，因此目標對象必須通過相關入息審查，方可參加計劃。
 - iv. 政府代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解釋，學業成績不會影響兒童參加計劃的資格。政府鼓勵和支持弱勢兒童擴闊視野，在四周多作探索，學業成績不在考慮之列。
 - v. 招募友師和配對學員由基金營辦機構各自安排。為確保配對得當，營辦機構一般會根據學員的興趣範疇和職業抱負進行配對。
 - vi. 政府明白參加者在不同教育階段有不同需要，因此會視乎需要而檢討和調整計劃內容，更聚焦培養小學生的正向個人價值觀和人際技巧。
 - vii. 友師培訓分為兩類：(i)由社署為基金營辦機構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訓練其友師，以及(ii)由基金營辦機構為友師提供培訓，指導他們如何協助其學員。設計這些專題培訓時，已考慮到不同特定群體的友師和學員的需要。
 - viii. 至於有委員建議不時為基金營辦機構舉行分享會，政府代表同意分享會有助各營辦機構交流意見和知識，從而優化計劃運作，因此會考慮跟進這項建議。
7.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就推行基金計劃提出的意見，並表示：
- i. 自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營運以來，基金已經過數次轉型，為弱勢社群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是次檢討的主要改動之一是為基金計劃重新定位，把目標受惠對象由小四至中四學生，改為小三至小六學生，藉此與「共創明『Teen』計劃」(以中一至中四學生為對象)產生更大協同效應。這兩項計劃可各自為上述兩個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支援，以切合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 ii. 政府認同學校和家長均是政府支援兒童發展和成長的重要伙伴，因此有需要推廣正向育兒。另外，基金計劃的友師亦有助填補兒童發展方面的不足，讓參加者更多接觸社會，拓闊眼界，尤其是對職業層面的了解。

- iii. 鑑於目前年輕一代的職業發展較側重傳統行業，政府會考慮為「共創明『Teen』計劃」招募來自更多不同行業的友師，藉此培養青年人的創新思維，為新興行業的人才培育奠下基礎。
8.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請政府在推行計劃時參考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月